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遂溪县官田水库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5日，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包括：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和专家3名。验收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官田水库东库东北角(场区中心坐标北纬 $21^{\circ}11'7.31''$ ，东经 $110^{\circ}9'31.19''$)。

本项目建设规模50MWp，光伏阵列划分成15个光伏方阵，共装设92628块540Wp多晶硅光伏组件。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上网电量为 6484.1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1238.99小时。投产后25年年平均发电量为5843.34万 kWh，年平均利用小时数为1181.7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由海南琼州环境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遂溪县官田水库5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的批复(遂环建函[2020]83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验收组签名：李智伦 王梅 李锐 梁颖红

李智伦

1、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区域主要水库浅滩，项目区内没有濒危的重点保护植被，生产区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种植当地适生植物，有效缓解了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的影响。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防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场区绿地灌溉，营运期不产生废水。

3、废气

本项目施工中采取洒水降尘，避免施工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4、噪声

设工程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有效防止了噪声污染。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变压器和废光伏板等。废旧太阳能电池为25年后报废由厂家回收，现未产生废太阳能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废变压器统一收集到危险废物暂存间处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

四、生态调查结果

验收组签名：

1、生态环境

生产区采取植被恢复措施，种植当地适生植物。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后生态环境较好。

验收组签名：王以 王梅 郭旭 梁颖

李智浩

2、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四周场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最近敏感点溪伯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按环境建议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措施，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在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方面和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和污染物监测的结果，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因此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5日

验收组签名：郑玉梅 郭定欣 梁颖江

李智国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备注
1	齐欢	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齐欢	组长
2	王小梅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局	高工		王小梅	专家
3	邹定顺	原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邹定顺	专家
4	梁颖红	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梁颖红	专家
5	李智浩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智浩	监测单位